

于田县民政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结果信息

一、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的通知（民发〔2021〕43号）通知精神，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：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

二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标准：按照自治区民政厅印发《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》新民发〔2022〕40号文件精神，于2022年1月1日起，提高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单位（社会福利院、精神病福利院）集中供养人员供养标准。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统一从目前的不低于900元/月提高至不低于1035元/月；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集中供养从目前的不低于900元/月提高至1035元/月。《关于提高和田地区2024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和地民发〔2024〕11号）通知精神，分散供养从现在的不低于690元/月提高至不低于820元/月。

于田县民政局

2025年3月26日